（上接B55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819,058.12	65.91
	其中：股票	45,819,058.12	65.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27,451.78	33.99
8	其他资产	70,798.93	0.10
9	合计	69,517,308.83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49,640.00	2.68
C	制造业	28,041,217.02	42.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323,686.90	9.69
F	批发和零售业	2,207,744.20	3.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400.00	0.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5,600.00	0.70
J	金融业	1,598,660.00	2.45
K	房地产业	1,675,670.00	2.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3,240.00	1.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8,500.00	3.4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700.00	0.18
S	综合	-	-
	合计	45,819,058.12	70.18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20,000	3,804,000.00	5.83
2	002821	凯莱英	21,409	2,799,869.02	4.29
3	300072	三聚环保	41,000	2,565,370.00	3.93
4	300355	蒙草生态	155,000	2,278,500.00	3.49
5	002466	天齐锂业	50,000	2,160,000.00	3.31
6	300223	北京君正	40,000	1,936,000.00	2.97
7	002509	天广中茂	147,000	1,900,710.00	2.91
8	000968	*ST煤气	124,000	1,749,640.00	2.68
9	002273	水晶光电	75,000	1,702,500.00	2.61
10	000963	华东医药	18,228	1,688,824.20	2.59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070.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49.47
5	应收申购款	10,979.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798.93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821	凯莱英	2,799,869.02	4.29	新股锁定
2	300223	北京君正	1,936,000.00	2.97	重大事项停牌
3	002509	天广中茂	1,900,710.00	2.91	重大事项停牌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00%	1.37%	7.69%	1.17%	3.31%	0.2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1.53%	1.23%	-5.57%	0.87%	17.10%	0.36%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54%	1.02%	-12.02%	0.72%	-13.52%	0.3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54%	0.95%	5.78%	0.70%	-0.24%	0.2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72%	1.06%	-4.65%	0.77%	13.37%	0.2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39%	1.05%	32.51%	0.67%	-12.12%	0.3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1.86%	2.76%	8.72%	1.37%	23.14%	1.3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9.82%	1.70%	-5.26%	0.78%	-24.56%	0.9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0.26%	0.72%	2.18%	0.29%	-1.92%	0.43%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31日	18.13%	1.49%	25.85%	0.88%	-7.72%	0.61%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
50万元（含）-200万元	0.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 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78,817.73 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 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125,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 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 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 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 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照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2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内容。
6.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数据。
7.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dec.com.cn	zjjgkj@jgd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107,155.78	396,979,523.77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14,939.89	29,708,238.14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63,864.47	29,427,392.50	-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1,131.47	31,317,568.94	-12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37%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3,927,684.66	1,619,061,490.33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925,212.46	930,797,394.41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6%	137,258,188		质押	120,200,000
					冻结	17,0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质押	24,500,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92%	4,187,250		质押	4,187,190
孟文娟	境内自然人	0.81%	3,705,653		质押	3,705,590
陈广伟	境内自然人	0.75%	3,434,800			
王建云	境内自然人	0.75%	3,392,600		质押	3,392,590
郑清清	境内自然人	0.72%	3,264,900			
姜东林	境内自然人	0.55%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亲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副主席、执行总裁，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全年既定的发展战略思路和目标，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机制创新为动力，外拓市场，内抓管理，全力做好企业改革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核心工作：一是坚持以销售为中心，抢占并提升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重点做好聚氨酯生产线、PC生产线、气流纺设备、多晶硅铸锭炉市场拓展和碳纤维生产线的国产化和市场推广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企业信息化管理建设和公司日常各项规范运作。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定期汇报制度，以审计监督方式推进预算执行及加强对各职能部、分（子）公司合规性运行。实施科研体制改革，建立精功研究院财务独立核算和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做好ERP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资金结构调整和降本增效、薪酬体系改革和激励等工作。三是加快重大项目实施及新产品开发进程及产业化步伐。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模块化设计与智能化研究，加强核心技术产业的延伸培育，加快“制造”向“智造”的发展步伐，增强企业发展动力。重点做好JXQ660型金刚线切片机、JJL1600铸锭炉、JGR232和JGR531气流纺纱机、JFB100C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等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智能机柜生产线项目实施等工作。四是通过资本经营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规范运作。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收购雅力数据 100%股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销售收入40610.72万元（不含税），比去年同期增长2.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1.4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05%，基本完成了半年度经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越顺
2017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7-055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833035.OC）拟以不低于5.38元/股价格向不超过8名投资人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大唐融合（833035.OC）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大唐融合（833035.OC）上下游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整合或并购、投资设立区域性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融合（833035.OC）总股本不超过12,700万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大唐融合引入投资者交易方式的议案》
同意采用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8票；同意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1票；同意采用其他方式：0票；弃权：0票。
同意采用非公开转让协议方式的一位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曹秉蛟认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效率更高，可有效避免恶意收购，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定向增发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不参与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833035.OC）定向增发，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37.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833035.OC）（简称“大唐融合”）拟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
2、本次拟进行的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北京产权交易所，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833035.OC）拟以不低于5.38元/股价格向不超过8名投资人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大唐融合（833035.OC）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大唐融合（833035.OC）上下游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整合或并购、投资设立区域性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融合（833035.OC）总股本不超过12,700万股。大唐融合本次增资完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低于37.80%，仍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8月11日 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17] 沪第06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唐融合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160.00万元 ，每股净资产5.38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挂牌地点为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北京产权交易所，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大唐融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大唐融合
证券代码：833035
法定代表人：孙绍利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9,700万元(本轮增发后不超过12,7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服务；销售通信、机电和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唐融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4845%股权。
（二）主营业务情况
大唐融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服务提供商，拥有系统集成二级、CMMI三级、ITSS三级等资质以及优质的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及研发能力，面向广电、政府机构、通信、金融、交通、教育、医疗卫生、O2O电子商务、电信运营商、制造企业及物联网企业，提供广电运营支撑系统及解决方案，呼叫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云服务、BPO服务，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生态圈运营等产品及服务。
大唐融合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81,589,125.73	396,197,631.67	533,644,617.90
营业成本	242,709,681.50	342,122,525.89	465,330,543.18
利润总额	12,005,095.50	19,185,699.24	30,259,581.71
净利润	10,642,253.92	16,690,309.76	26,541,668.87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61,398,811.70	91,104,287.36	196,933,728.34
总资产	190,422,176.82	295,520,773.23	438,678,317.88
总负债	97,723,293.19	171,333,452.40	194,321,324.15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8月11日 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17] 沪第06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大唐融合经审计后的总资产29,610.15万元，总负债11,008.06万元，净资产18,602.0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39,088.07万元，总负债10,792.62万元，净资产为28,295.46万元，净资产增值9,693.37万元，增值率为52.1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大唐融合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2,16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3,557.91万元，增值率为180.40%。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8,295.46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2,160.00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23,864.54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计算的差异率为84.34%。
基于下述原因选择最终结果：
1、资产基础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对于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均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如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管理体制、雄厚的研发能力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等，而这些资源却会综合体现为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出这些资源价值。
2、大唐融合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较领先的核心技术，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拥有较多的高科技人才和软件类无形资产等。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
鉴于上述原因，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大唐融合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160.00 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增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意义
1.有利于业绩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大唐融合的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同时，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大唐融合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大唐融合未来的发